

证券代码：839113 证券简称：思存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非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俞小红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银行基本户、一般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李非、董事会秘书俞小红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对公司、董事长李非、董事会秘书俞小红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